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注册建筑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6/2021_2022__E7_BB_BF_E8_89_B2_E5_BB_BA_E7_c57_506777.htm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绿色建筑评价工作，引导绿色建筑健康发展，2008年4月，由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与绿色建筑专委会共同成立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绿建办”），设在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成员单位包括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上海建筑科学研究院、深圳建筑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同济大学等。绿建办主要负责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管理工作，受理三星级绿色建筑的评价标识，指导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活动。绿建办成立后，于2008年4月到7月组织了2008年度第一批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项目申报、评审和公示，共有6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通过总结第一次评价工作，绿建办修订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组织编制了《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补充说明（规划设计部分）》，制定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使用规定》，成立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并进一步完善了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的申报评价程序。《实施细则》明确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分为“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分别用于对处于规划设计阶段和运行使用阶段的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有效期分别为2年和3年。近期，将按新制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始继续受理规划设计阶段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申请。申请应由业主单位或房地产开发单位提出，鼓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物业管理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申请项目应当完成施工图

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规定，以及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运行使用阶段的评价标识申报程序和评审的具体要求正在制定中，计划今年下半年逐步展开运行使用阶段的评价标识活动。（百考试题注册建筑师）"#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